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財產管理辦法】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 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會所擁有之一切財產及借用物品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授權本會器材組長負責一切管理事宜,及其他器材組員 協助管理,系總幹監督之。

第四條 財產分類如下:

第一類:生活用品類

第二類: 教具類

第三類:烤肉用品類

第四類:烹飪用具類

第五類:攝影器材類

第六類:系隊球具類

第五條 財產分類管理說明

上述第一類至第四類財產由器材組組長管理並負擔保管責任。另,第五類財產、第六類財產,分別委由攝影組組長與各系隊隊長管理並負擔保管責任,且必須於每學期初與學期末向器材組組長提報財產清冊檢核之。

第六條 使用辦法如下:

- 一、借用本會財產,須向器材組長索取,並填寫**器材借出申請** 單。
- 二、借用物品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歸還器材組。
- 三、借用器材歸還後,器材組應在當天清點完畢。
- 第七條 出借物品如有毀損或遺失,應令其修補、購買新品或照時價賠 償之,違者得停止其借用權利;唯因本會公務使用而毀損或遺 失者,得照時價賠償,唯其賠償比例由系總幹、保管者、器材 組長裁決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年得增購各類財產設備,其經費來源為系學會費,或由 系胞共同負擔。

第九條 報廢辦法如下:

- 一、系產因毀壞老舊而失去效能、不能修理或修復後不符經濟效益者。建議報廢者,應向器材組長提出報廢緣由,經器材組長審核通過後報廢之。
- 二、系產尚可使用,但因科技日新月異而需汰舊換新者,應向 器材組長提出報廢緣由,經器材組長衡量後,決定是否汰 舊換新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系總幹與器材組長商討,經會員大會或幹部會議決通

過,提請系總幹公佈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